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 13:30 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愚恒影业的股东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做出了说明：福建和恒承诺愚恒影业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 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愚恒影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金额（即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愚恒影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即 105,860.00 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愚恒影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金额（即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愚恒影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即 105,860.00 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并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愚恒影业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端，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深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2、本次交易定价，是以愚恒影业账面净资产值、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其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19-074)。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